北京市地震局
北京市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项目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

北京地处华北地震带，地震构造条件复杂，城市人口、重大基础设施密集，地震安全防控压力较大。地震监测台网是防震减灾生命线工程，保障其稳定运行，是化解地震灾害风险、服务超大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础。按照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，台网运维属于法定职责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同时需落实各级防震减灾规划纲要，推进监测体系现代化建设。本市现已建成全域覆盖的地震监测体系，支撑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但设备长期连续运行，存在老化、环境干扰、技术迭代等隐患，运维缺失将引发监测中断、数据失真。为履行法定职责，保障台网全天候运行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，市地震局2025年申请设立本项目，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2.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主要内容

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市地震监测台网设备更新购置、站点运维保障、场地管护及系统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一是设备购置费用，投入 23.6 万元购置井下宽频带地震计系统 1 套，投入 1.58 万元采购专用数据存

储设备，补齐监测硬件设备短板；二是台站运维管护费用，安排 38.5 万元用于全市强震台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安排 5.16 万元用于无人值守监测台站专项看护服务；三是场地租赁及管护费用，安排 7.04 万元用于延庆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台站租地、看护工作，安排 3.8 万元用于各监测台场场地租赁相关支出；四是设备及系统维修维护费用，投入 4.97 万元开展井下地震计管线维修作业，安排 3 万元用于地震预警终端系统常态化维护；五是改造及耗材采购费用，统筹 6.83 万元用于监测台站线路优化改造、专用运维耗材采购等配套工作，全方位保障全市地震监测台网稳定、高效、精准运行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情况

市地震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地震局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震发〔2024〕44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强震台站的运维管理、井下地震计采购、强震台看护管理等项目通过比价、比选采购程序方式，确定了供应商。主要实施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市地震局经公开比选评审，确定了井下宽带地震计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，于 5 月 7 日正式签订地震设备销售专项合同。项目设备当日完成到货交接，同步顺利通过验收。

2025 年 6 月 6 日，市地震局经公开比选评审，确定了强震台站的运维管理项目供应商，于 6 月 20 日正式签订强震台站运维管理合同。项目于 12 月 2 日通过验收。

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5年，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总金额为96.44万元，为市级财政资金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实际到位金额为94.98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94.4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9.46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总体绩效目标

完成台站看护费支付、加速度计、井下地震计、运维耗材购置，完成台站供电线路改造；保障北京市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。

2.绩效指标

市地震局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实际设定了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评价目的

通过绩效评价，衡量和考核市地震局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，了解、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的工作目标，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资金使用是否有效。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、过程管理、产出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不断提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水平、资源配置的合理性，从而进一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地震局 2025 年度实施的“北京市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”项目，评价金额为 96.44 万元。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

1.评价原则和方法

本次评价工作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，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。结合该项目特点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，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。

2.评价指标体系

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 号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，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，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，重点对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、评价实施、评价总结三个阶段。

1.评价准备阶段

接受委托后成立由5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设置组长1名、副组长2名、组员2名，厘清各成员职责与工作要求，保障评价工作有序推进。工作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思路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。

2.评价实施阶段

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调研对接，收集资料并组织培训，遴选5名专家组建专家组。工作组整理核实资料形成工作底稿，复核绩效报告，编制专家资料手册。组织专家预备会完善评价指标并反馈意见，召开专家评价会，经研讨沟通完成打分，形成专家评价相关文书。

3.评价总结阶段

绩效评价工作组汇总专家意见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，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具体如下：

项目决策方面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评价得分7.94分，得分率为79.40%。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、立项程序基本规范，但年度需求确定依据不清晰。绩效目标设置相对合理，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，数量指标未按预算批复同步调整，预算测算依据不足，项目合规性、严谨性仍需强化。

项目过程方面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评价得分14.78分，

得分率为73.90%。该项目资金足额、及时到位，预算执行率为99.46%。项目整体资金使用合规，但项目费用列支仍存在个别事项管控不够严谨、预算执行匹配度不足问题。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但项目全过程管控工作不够规范，管理流程存在疏漏。

项目产出方面。该指标分值40分，评价得分35.16分，得分率为87.90%。该项目按计划实施，完成了北京市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项目工作，按合同执行，通过了项目验收，实现了预期产出目标。但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。

项目绩效方面。该指标分值30分，评价得分27.7分，得分率为92.33%。项目实施期间，累计处置台站故障450余起，开展野外维修120余次，通过常态化运维保障观测站点平稳运行，有效发挥监测预警效能。但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偏少，且未留存调查分析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.58分，综合绩效级别为“良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项目立项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2分，得分1.8分，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项目决策程序较规范。具体分析如下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实施内容与市地震局核心职能高度契合，立项合理性较强。项目决策程序较为规范，集体审议、上报审批流程完备，但年度需求确定依据不明确，部分采购需求来源不清，需求测

算科学性有待提升。

2.绩效目标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得分 3.84 分，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规范完善，数量指标未根据预算批复同步优化。指标体系设置存在缺项，未设置成本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指标覆盖维度不全。部分指标值设置标准偏低，如监测台站正常运转、台站数据连续率指标目标值远低于实际达成水平，未能贴合真实运行状况。同时部分绩效指标与预算批复内容脱节，设备采购填报数量≥8 台，但预算批复仅 1 台，未按照批复及时修正指标，指标与预算匹配性不足。

3.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3 分，得分 2.3 分，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足，合规性与严谨性有待加强。一是场地租赁、线路改造等费用列支缺乏前期需求分析作为支撑；其中井下地震计管线维修单项列支 5 万元、台站供电线路维修按每站 5000 元标准核算，均未列明具体测算口径与计价依据。二是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与项目申报、正式批复金额保持一致，但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预算评审核定事项存在偏差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分 8.48 分，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、足额，预算执行率高。具体分析如下：项目资金到位及时、足额。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到市地震局，资金到位率

100%。项目预算执行率高。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94.4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46%。项目整体资金使用合规，严格执行财经法规与单位财务制度，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问题。但个别费用列支管控不严，预算与实际执行匹配度不足。台站供电线路架设实际实施 3 处台站，与原预算测算的 4 处台站存在偏差，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脱节。虽解释为突发故障抢修、敷设距离增加造成费用变化，但缺少敷设距离、费用增加的佐证材料，费用调整依据不充分。

2.组织实施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分 6.3 分，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制度执行基本有效。具体分析如下：市地震局已按政策建立内控、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，制度体系总体完备，但项目全流程管控存在短板，部分流程存在疏漏；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，备品备件管理机制不健全；强震台站运维及相关合同管理整体平稳，个别环节规范性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

1.产出数量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得分 13.4 分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依据市地震局提供的绩效报告、成果证明材料等，该项目完成了数量指标。具体分析如下：数量指标设置为“正常运转监测台站≥200 台”“设备采购数量≥8 台”，实际完成 223 台监测台站运维工作,购置井下宽带地震计系统 1 套，该项目资金核减，设备采购数量减至 1 套，但绩效目标未及

时进行更改。

2.产出质量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分 9.4 分，依据市地震局提供的绩效报告、成果证明材料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了该项目的质量指标。具体分析如下：质量指标设置为“台站数据连续率≥85%”，2025 年度北京市地震局测震台网运行率为 99.36%，预警基准站平均运行率为 99.66%，基本站平均运行率 99.17%，一般站平均运行率为 98.91%。

3.产出时效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得分 4.96 分，依据市地震局提供的绩效报告、成果证明材料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按期完成了该项目的时效指标。具体分析如下：时效指标设置为“完成期限＜1 年”，该项目对照年度工作部署有序推进，各项任务按时完成。

4.产出成本情况分析

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分 7.4 分，该项目完成了产出成本指标。市地震局在项目前期阶段，通过预算评审及公开招标等方式，合理确定服务价格与资金规模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管控机制，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但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项目实施效益

该指标分值 25 分，得分 23.2 分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 258 座台站巡检运维，处置故障 450 余起，野外维

修 120 余次，保障观测站点稳定运行。全年产出地震速报 35 条、烈度速报 51 条、地震目录 500 余条，编制各类专项报告 77 份，夯实台网运行基础，发挥监测预警服务效能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

该指标分值 5 分，得分 4.5 分。市地震局组织对北京市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的数据运行率、数据可用性、台站故障维修情况、数据备份保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，调查结果均为满意。但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少，且未见调查分析报告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做法

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在市地震局领导和各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提前制定执行计划，按照市地震局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进行设备采购，提前申请，有序执行，从而使项目执行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绩效填报不够规范，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

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完善，缺失成本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指标体系覆盖不全；部分指标设置偏低，与实际成效差距较大；指标未按预算批复及时修正，设备采购指标与批复不符，匹配度不足。群众满意度调查样本偏少，无完整分析报告。

2.预算编制管控不严，经费执行存在偏差

项目预算整体测算依据薄弱，场地租赁、线路维修等多项费用缺乏详实测算口径、计价标准及定价佐证材料；预算

评审约束力度不足，经费实际支出金额、支出品类与评审核定范围存在明显差异。

3.项目制定完整实施方案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

一是项目统筹管理不到位，未制定完整实施方案，日常备品备件管理机制缺失，过程资料归档不完善；二是项目验收管理不严谨，存在服务未期满提前组织验收问题；四是合同管理乱象较多，存在采购公告与合同内容不一致、合同条款不完善、法律依据引用错误、付款方式不合理、签订时序倒置、工期逻辑矛盾等问题，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全流程风险隐患较大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导向意见，规范目标管理

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，科学设置全面、合理、可量化的绩效指标，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。对照预算批复及时修正绩效内容，保证指标与批复保持一致。规范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，扩大样本量并做好结果分析。及时处置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，切实提升项目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精准编制预算，严控经费执行

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，深化业财融合，落实预算评审的约束指导作用，规范调整决策流程，夯实前期需求调研，完善预算编制依据。明确测算标准，各项费用配套测算、询价支撑材料，强化成本管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预算编制准确度。

（三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规范全程管控

优化项目全流程管理，细化管控措施，压实管理责任，完善实施方案及长效机制。规范采购与合同管理，健全合同条款、严格签约流程，防范风险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，依规组织项目验收，把控实施质量。做好绩效资料归集，对照目标核验成效，量化分析项目成果，提升绩效管理质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